

附表三

簽證案件經抽查後，地基調查有不符下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，由本處逐項對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予以記點 1 次，每案件記點次數以 4 點為上限。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，補檢討後仍符合者，不在此限。

項次	項目
一	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。
二	鑽孔深度。
三	取樣及試驗項目。
四	大地工程及地質構造分析。
五	其他應載明事項。